

## 新北市酒駕取締與酒駕肇事關聯性分析

由於國人在聚會及應酬場所中飲酒文化盛行，再加上近年來機動車輛成長快速，駕駛人口數量不斷增加，導致酒後駕車<sup>1</sup>已成為相當頻繁的交通違規行為，其造成問題十分嚴重，往往可能造成 1 個甚至數個以上家庭破碎，不僅自己終身遺憾外，更造成社會成本損失及無辜受害者傷亡。近幾年，國內在交通議題上，「酒後駕車」被討論的次數亦不勝枚舉，立法單位並已多次加重酒後駕車相關罰則，故有效降低酒駕甚至根除酒駕，實為政府目前的首要課題。

呼氣酒精濃度	外顯行為表現	肇事率
0.25mg	複雜技巧障礙，駕駛操控能力變差	2倍
0.40mg	話多、感覺障礙	6倍
0.50mg	言語含糊、走路不穩	7倍
0.55mg	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升高	10倍

資料來源：蔡中志，2001年「酒後駕駛對交通安全之影響」

酒後駕車為 A1 類交通事故<sup>2</sup>的主要肇因之一，已有學者研究指出酒後駕車的肇事率與呼氣酒精濃度成正比（如 0.25mg 酒精濃度肇事比例為無酒精濃度的 2 倍），隨

著呼氣酒精濃度的提高，其肇事的風險亦隨之提升，眾多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中，「酒駕」屬於可以先行預防且排除，目前政府採取「加強宣導」及「加重處罰」的措施，近幾年酒駕肇事率已有明顯降低，以下謹就酒駕取締與酒駕肇事分析相關程度，衡量加強取締成效，並藉此作為相關單位研議策略及執行參考。

### 一、101 年六都 A1 類交通事故以臺北市 76 件最少，新北市 160 件排第三

101 年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共 1,964 件，死亡人數 2,040 人，受傷人數 862 人，六都中以臺北市 76 件最少，桃園縣 114 件居次，新北市 160 件居第三，高雄市 246 件最多，發生件數與機動車輛數、民眾用車習慣、交通警察人數及執法強度有關，臺北市為首都，警察編製人數冠於全臺，致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較少。(表一)

表一 101 年六都 A1 類交通事故概況

地區別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率(件/萬輛)	每萬人口死亡人數	每萬人口受傷人數
全國	1964	2040	862	0.88	0.87	0.37
新北市	160	166	62	0.48	0.42	0.16
臺北市	76	77	31	0.41	0.29	0.12
臺中市	198	203	73	0.73	0.76	0.27
臺南市	176	178	61	0.86	0.95	0.32
高雄市	246	251	100	0.79	0.90	0.36
桃園縣	114	119	44	0.62	0.59	0.2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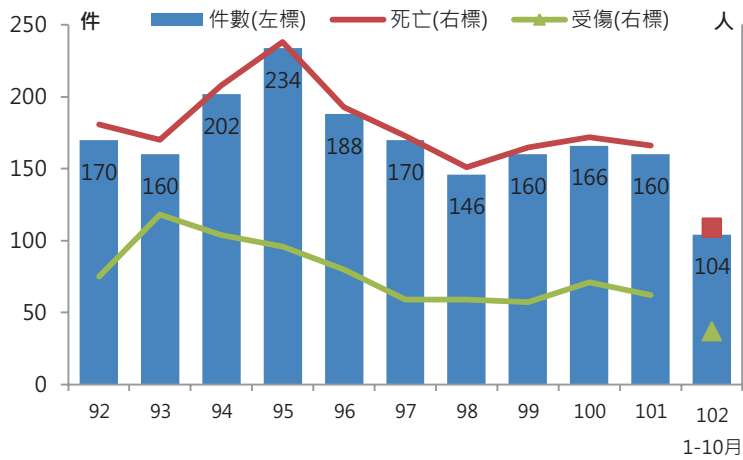
觀察交通事故肇事率情形，101 年全國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0.88 件/萬輛，A1 類交通事故死亡率為 0.87 人/萬人，六都中仍以臺北市肇事率 0.41 件/萬輛、死亡率 0.29 人/萬人最低；新北市肇事率 0.48 件/萬輛、死亡率 0.42 人/萬人居次；桃

<sup>1</sup> 「酒醉駕駛」或「酒後駕車」：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者，禁止駕駛之規定。

<sup>2</sup>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為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A3 類為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園縣肇事率 0.62 件/萬輛、死亡率 0.59 人/萬人居第三。

## 二、新北市 95 年後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死傷人數明顯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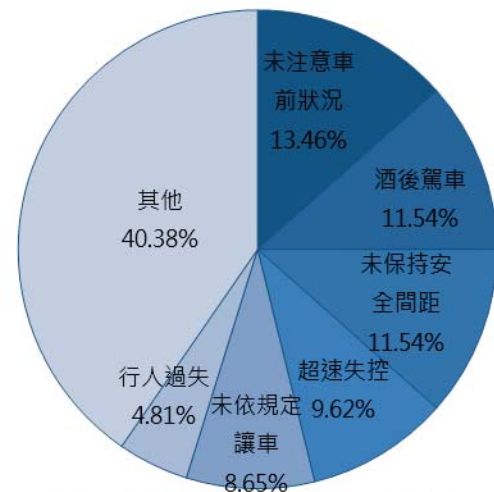
圖一 新北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綜觀近 10 年來新北市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件數高峰為 95 年 234 件、當年造成 238 人死亡及 96 人受傷，96 年起，隨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加強酒駕取締及宣導酒後不開車，A1 類件數逐年呈現穩定下降，至 98 年時肇事件數達最低，僅 146 件，顯示新北市政府

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所做的努力，已初步收到成效，惟之後 3 年肇事件數略為提高，但在加強取締執法後，102 年 1-10 月發生件數僅 104 件，已較以往年度同期大幅降低。(圖一)

## 三、102 年 1-10 月新北市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酒後駕車排第二

觀察 102 年 1-10 月新北市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14 件(占 13.46%)最多，「酒後駕車」12 件(占 11.54%)及「未保持安全間距」12 件(占 11.54%)居次，「超速失控」10 件(占 9.62%)居第四，其餘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9 件(占 8.65%)、「行人過失」5 件(占 4.81%)等，相較 10 年前酒後駕車往往成為肇事原因第一名，降低酒駕肇事已長足進步；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繁幾，部分屬突發狀況無法預防，然酒駕實屬可事先避免的肇事原因，只要駕駛人醉不上道即可避免，目前除了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外，加強取締、加重處罰應可有效降低酒駕肇事。(圖二)



圖二 新北市102年1-10月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 四、101 年六都酒駕取締件數以新北市最多

酒駕取締可成功遏止酒後駕車，近幾年全國酒駕取締件數均在 11 萬件以上，96 年時更高達 13 萬 7,392 件，觀察 101 年六都取締件數，以新北市 1 萬 8,828 件最多，桃園縣 1 萬 7,477 件次之，高雄市 1 萬 5,053 件居第三，新北市由於機動車輛及駕駛人數均屬全國數量最多，故酒駕取締件數較高，而桃園縣機動車輛數僅新北市數量約六成，但其取締件數卻與新北市相差無幾，顯示酒駕取締為桃園縣政府的重點業務，值得注意的是，臺南市的取締件數大幅落後於其他五都，

反應在 101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為六都最高，可見酒駕取締強度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存在一定關係。(表二)

表二 六都近年來酒駕取締情形

年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96年	137 692	23 588	19 385	13 706	7 300	16 943	16 447
97年	117 135	19 431	14 042	11 536	6 500	12 688	15 805
98年	116 901	18 911	13 195	9 180	6 595	13 514	17 032
99年	115 093	18 390	10 931	9 673	6 308	13 434	17 278
100年	113 430	17 283	10 573	10 893	6 192	11 415	17 446
101年	124 620	18 828	11 731	11 956	7 478	15 053	17 4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五、新北市酒駕取締與酒駕肇事件數均以機車為大宗

觀察新北市 101 年酒駕取締與酒駕肇事情形，酒駕取締以「機車酒駕」1 萬 5,656 件為主(占 83.15%)，「汽車酒駕」僅 3,172 件(占 16.85%)，而在酒駕肇事(A1+A2)方面，亦以「機車肇事」503 件較多(占 75.98%)，「汽車肇事」僅 159 件(占 24.02%)。新北市機動車輛以機車為主(占 71.59%)，約與機車酒駕肇事比例相同，可知機車與汽車酒駕肇事率約略相等，但在酒駕取締方面，機車酒駕取締比

表三 101 年新北市酒駕取締與酒駕肇事件數

分局別	酒駕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件數					
	合計	汽車	機車	A1類			A2類		
				合計	汽車	機車	合計	汽車	機車
總計	18 828	3 172	15 656	25	10	15	637	149	488
板橋分局	1 478	176	1 302	1	1	-	46	11	35
海山分局	1 574	196	1 378	-	-	-	52	11	41
中和第一分局	879	99	780	-	-	-	22	9	13
中和第二分局	709	126	583	-	-	-	17	5	12
永和分局	1 024	146	878	1	1	-	16	3	13
三重分局	2 853	240	2 613	3	1	2	59	10	49
新莊分局	3 247	537	2 710	4	2	2	112	26	86
土城分局	878	172	706	1	1	-	40	10	30
新店分局	713	245	468	1	-	1	45	13	32
蘆洲分局	1 367	256	1 111	1	-	1	29	6	23
三峽分局	1 049	228	821	1	-	1	52	12	40
樹林分局	1 288	182	1 106	2	-	2	33	2	31
汐止分局	663	220	443	1	-	1	44	12	32
淡水分局	532	148	384	4	2	2	36	7	29
瑞芳分局	221	62	159	4	2	2	19	4	15
金山分局	144	71	73	1	-	1	15	8	7
交通警察大隊	58	4	54	-	-	-	-	-	-
其它所屬	151	64	87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例明顯高於汽車，應與汽車酒駕取締難度較高有關。(表三)

## 六、新北市酒駕取締與酒駕肇事件呈低度負相關，惟取締酒駕可遏止民眾心存僥倖

觀察近 34 個月(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新北市酒駕取締件數與酒駕肇事件數(A1 類+A2 類)，並檢定兩者是否存在相關性，在 95%信賴水準下，檢定結果顯著性(P-value)為 0.0486，表示在統計結果解釋上，有充分證據證明兩者存在直線相關關係，Pearson 相關係數為-0.3407，兩者關係為低度負相關，亦即加強酒駕的取締，會降低酒駕肇事件數(不等比例降低)，不過，酒後駕車的再犯率相當高，再犯者往往存著僥倖的心理，認為自己不會受到臨檢盤查，若冒然降低酒駕取締強度，恐無法遏止酒駕再犯者的僥倖心裡，屆時造成酒駕肇事案件增加，則非吾人所樂見。

項目		酒駕肇事件數	酒駕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件數	Pearson 相關	1	-0.3406897
	顯著性(雙尾)	.	0.04864698
	個數	34	34
酒駕取締件數	Pearson 相關	-0.3406897	1
	顯著性(雙尾)	0.04864698	.
	個數	34	34

當高，再犯者往往存著僥倖的心理，認為自己不會受到臨檢盤查，若冒然降低酒駕取締強度，恐無法遏止酒駕再犯者的僥倖心裡，屆時造成酒駕肇事案件增加，則非吾人所樂見。

## 七、以打造優質安全順暢交通環境為願景

「在地樂活新北市」為新北市各項建設發展的願景，交通安全屬其中重要一環，為降低酒駕肇事造成的不幸，新北市警察局已針對易酒醉駕駛肇事路段加強列管，並依地區特性劃分 42 個區塊，全面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另為落實「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措施，新北市政府更從「源頭」著手，由交通警察大隊與各分局召集轄內大小型餐飲業者座談，推廣「代客叫車」及「指定駕駛」的觀念，目前已獲得相當成效。

為有效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新北市政府特訂定「提升交通執法效能」、「強化交通安全設施」及「擴大交通安全宣導」三大方向，並隨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性取締酒駕大執法，以期減少民眾酒後駕車造成事故傷亡，打造優質安全順暢交通環境，讓每位市民均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